交　通　學　報
第　二　卷　第　一　期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頁 129～頁 134

Journal of Traffic Science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Vol. 2 No. 1
Sep. 2002, pp. 129~134

車禍刑事責任問題案例面面觀

A Reviewing th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for Traffic Accident

翁玉榮　Yu-Jung Weng [1]

壹、文前的話

鳳凰花開，畢業時節，摯友王院長文麟教授退休在即，交通系所和諸好友倡言，每人一文，永誌懷念。我忝為好友，格外不捨，理由有三；是他，如此的關愛學生，數十年如一日，和我理念相同，今後不管世事如何交替，我會承繼他的精神關懷學生，直到永遠；是他，如此的敬業，數十年如一日，和我理念相同，今後不管情況如何變化，我會承繼他的精神敬愛法律，直到永遠；是他，如此的友愛世人，數十年如一日，和我理念相同，今後不管他人如何待我，我會承繼他的精神友愛世人，直到永遠。出國在即，通宵振筆，聊表對摯的敬愛於萬一。

貳、楔子

因為同仁和學生知道我曾任二十八歲載法曹，在警大也創設了法律服務社，不少車禍的民、刑法問題，一再來問我；無照駕車撞死人能否算業務過失致死？捆工開車撞傷路人是否一般過失傷害？菜販駕車肇事算業務過失？過失致死的傷害，誰有權請求賠償？致死的賠償之中殯葬費包括之範圍多大，除棺木、入殮費用外，是否包括墓地、祭祀及其他費用？致死之賠償除殯葬

[1] 現為本校法律學系系主任兼法律學研究所所長，曾任一、二審法院法官、庭長（含交通法庭）達二十八年。

費外，其他費用如死前之醫療費用等能否請求？致傷的賠償中何謂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又何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何人得請求扶養費？又如何請求精神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雖煩瑣卻實際，研習交通問題者不宜不知，乃細說道來，皆為法律服務也。然由於時間匆促，截稿時間已逾期甚久，僅就刑事責任問題先予討論，民事責任問題，惟待下期。

參、車禍刑事責任問題

刑事責任必須具備責任條件，責任條件可分故意與過失。故意之車禍極少，不在本文討論之列，而過失依我刑法規定，本有無認識之過失及有認識之過失，後者於車禍事件中鮮有，因而僅就前者加以討論，亦即「雖非故意，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過失之車禍，無論造成死亡或傷害，均因其是否為業務過失，而異其處罰，業務過失致死或致傷，處罰較一般致死或致傷害為重。因此僅就列上討論「注意之義務」及「業務之涵義」二端：

一、注意之意義

車輛肇事者之所以應負刑事責任在於致人死傷係因未盡注意之義務而造成。無人死傷，僅車毀或物損，因我刑法不罰過失毀損，固不為罪。即有人死傷，如非肇因於未盡注意義務，亦不必負刑事責任。所謂「肇因」，即指死傷與不注意間有相關因果關係：因此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過失同為危害發生之原因時，在刑事上雖不能阻卻行為之犯罪責任（民事上可主張過失相抵），但如僅被害人之過失為危害之獨立原因時，則行為人縱有過失，亦不必負擔刑責。[2]

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項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事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要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事件，行為與結果間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事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事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

[2] 參看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五二二二號判例。

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3]

注意義務一般以為僅來自交通法規，事實不然，交通法規固為其主要義務，但車輛行駛本具危險性，雖為交通方便故不得不容許此種危險，但依一般社會通念，仍應隨時注意以避免此種生命身體危險之發生。[4]

此種注意之義務並不以行進中之駕駛注意為限，其範圍包括：

(一)駕駛前之注意義務

如檢查整備車輛、使方向盤、煞車、輪胎、燈光、雨刷、喇叭等處於安全適用之狀態，否則即為欠缺注意[5]

(二)行進中之注意義務

行進中之注意義務，除應注意交通法規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外，尚應注意一般社會通念上，為避免危險所應為之注意，其中實務上最常見亦為最重要的，厥為注意車前狀況，即警戒前方預防危險發生之注意義務[6]。

至於注意之程度，一般而言，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擬制的，具良善管理人之注意，並非與自己為同一之注意。換言之，原本粗心大意之人，縱已注意，如未達良善程度，亦屬欠缺應有之注意[7]。我國實務上亦認為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不得因警察已作放行手勢而免除其注意義務，縱警察已作放行手勢，未盡注意車前狀況之能事，仍屬過失[8]。

二、業務之涵義

---

[3] 參看　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九二號判例。

[4] 參看　日本大審院大正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大三（れ）五四九號判決　大審院刑事判決錄第二〇輯第六一九頁。

[5] 參看　日本札幌高等裁判所昭和四十一年九月十日昭四一（ろ）一六〇號判決　高等裁判所刑事判例集第十九卷五號第五九二頁。

[6] 參看　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三六四號判例　日本東京地方裁判所昭和三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昭三七（ワ）六一五三號判決　判例タイムズ一五九號第一八九頁。

[7] 參看　日本大審院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明四四（オ）一三四號判決　大審院民事判決錄第十七輯第六一七頁。

[8] 參看　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一六九六號判例。

所謂業務係指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目的之社會的活動而言[9]。換言之，其涵義有三：

(一)係基於社會生活之地位

所謂社會生活之地位，係指一個人從事社會生活之活動時所具有之職務、職業或營業而言。至其所從事之駕駛活動，係其社會生活中之主要部分或附隨部分，係公務或私務，係合法或違法，均非所問。因此駕駛貨車送貨者，駕駛為其主要活動固為業務。而駕駛小貨車推銷食品為業者，駕駛為其附屬活動，仍屬業務[10]。大貨車司機上班時間駕車，值勤固為業務，而於清明時節駕車載妻女掃墓、途中車禍，私務亦為業務[11]。醫師治病及駕駛開車，固為業務；而密醫治病及無照充當司機開車，亦為業務[12]。

(二)具反覆繼續性

行為人在主觀上有將來反覆實施該行為之意思，同時客觀上該行為不僅為同種行為，且亦有反覆實施之性質即屬業務，否則即非業務，因此內勤人員於貨車司機請假時代班，以及賽璐璐鈕扣製造業者攜帶已製就之賽璐璐鈕扣於電車上過失失火燒傷乘客，均未具反覆繼續性，亦即均非業務[13]。

(三)危險事務性

指業務本身之工作「隨時可致他人身體生命於危險」，始應科以較重之注意義務[14]。因此奶媽至雇主家照顧幼兒，所騎腳踏車肇事，不能科以業務刑責，以其不具危險性。而駕車販賣錄音帶之人，其所駕貨車穿梭於人群，則具危險性，係屬業務。

---

[9] 參看　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三六四號判例。

[10] 參看　最高法院六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民刑庭總會決議。

[11] 參看　司法院七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72 廳刑處第九一〇號函復台灣高等法院同意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法律座談會決議。

[12] 參看　最高法院四十三年台上字第八二六號及註八判例。

[13] 參看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滬上字第一一二號判例。

[14] 參看　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一六八五號判例。

肆、小結

業務過失之刑責，重於一般過失，其「注意義務」之範圍，究有多大，而「業務」之涵義究有多廣，斯為刻不容緩之研究課題，共勉之，庶免差之毫厘失之千里矣！

(91/07/29 收稿，91/09/02 第一次修改，91/09/26 定稿)